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簡字第974號

原告 醫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漣

上列原告與被告飯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范維傑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98,33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俊明